

证券代码：835112

证券简称：汇丰源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宁夏汇丰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10月30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10月30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宁夏汇丰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自强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丁惠军、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雅拉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林玉程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-、-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鑫茂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安国锋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-、-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9年4月15日，原告与被告北京鑫茂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鑫茂华商公司）签订合同编号为XM20190412的《委托代理进口协议书》，原告委托被告鑫茂华商公司代理进口1,000头“荷斯坦青年母牛”，合同总价为1,500万元。双方就代理进口种牛的品种、数量、价格、交货地点、交货时间、质量标准、双方的权利义务、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。合同履行期间，原告分两次向被告鑫茂公司支付购牛款合计9,000,000元。

2019年9月12日，经鑫茂华商公司与原告协商，同意将被告鑫茂华商公司代理进口“荷斯坦青年母牛”（合同编号：XM20190412）的义务转移由被告山东雅拉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雅拉公司）履行，原告向被告鑫茂华商公司支付的购牛款9,000,000元作为合同编号XM190802项下的款项。同日，为履行三方协议内容，原告又与被告雅拉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XM190802《代理进口种牛协议》，由原告委托被告雅拉公司承办代理进口1,000头“荷斯坦青年母牛”，合同双方就代理进口种牛的品种、数量、价格、交货地点、交货时间、质量标准、体重、双方的权利义务、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。

合同签订后，被告雅拉公司将上述种牛进口至国内，在隔离期即将结束，被告雅拉公司却不履行合同义务，拒绝将饲养在隔离场内的种牛交付给原告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请求贵院依法判令二被告继续履行代理义务，向原告交付1,000头“荷斯坦青年母牛”；
- 2、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赔偿各项损失2,000,000元；
- 3、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案件受理后，由于被告与公司积极沟通，并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，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。2019年12月12日，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准许公司撤回起诉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2 月 12 日作出的（2019）宁 01 民初 3394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准许原告宁夏汇丰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 123,800 元，减半收取计 61,900 元，由原告宁夏汇丰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未来，公司将加强对供应商的风险评定和重大合同审核，降低法律风险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被告已履行合同相关义务，延期交付种牛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1）《委托代理进口协议书》、《代理进口种牛协议》、《三方协议》；
- （2）《民事起诉书》；
- （3）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；
- （4）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宁夏汇丰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年1月15日